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4場)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4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文山焚化廠3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500號)

三、 主席：陳簡任技正政良

記錄：林家瑜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各單位意見：

(一) 臺中市陳議員世凱服務處(洪龍旭主任)：

1. 前不久陳議員有邀請洪局長及烏日區多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至議會討論，有表示召開公聽會時將會請區公所轉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參加，但本次公聽會並未通知，請說明原因。
2. 建議條文之修正部分(非指對照表)，宜加用黑線表示較為清楚。
3. 本次召開公聽會之期程為何？會不會再加開？
4. 利用回饋金買ipad或行動電話給里長使用，是否合宜？

(二) 臺中市吳議員瓊華服務處(林來源秘書)：建議修正條文中增訂第5條第2項「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編列回饋金新

臺幣一百元」，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及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之「得」字，建議刪改為「應」，以免未來見解因人而異，衍生事端。

(三)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 劉枝銓里長：

1. 烏日資源回收廠屬於 BOT，自治條例都未編列汽電共生 30% 部分，如可以建議修正並追溯補回。
2. 區公所要求里長編列工程類及非工程類預算，是否可以彈性化，因為各里訴求不同，更能將回饋金花在刀口上。

(四)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鄭樵濃課長)：針對烏日區學田里長問題補充報告，環保局核定額度大概都在 5 月，如果不受 3 年限制，可以提報細項辦理彙整作業，可是在會計室編列年度預算上可能有編列問題。

(五) 臺中市李議員天生服務處(洪家裕助理)：

1. 本次修正自治條例重點在於從優辦理。
2. 本次公聽會還未召開，就有人跟里長說回饋金額度要減少一半，希望環保局能依承諾從優額度辦理。

(二)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 張有城里長：

1. 臺中市有三座焚化爐，在地里東園里最可憐，分配額度最少，希望工程類額度可以減少，不受自治條例比例之限制。

2. 昨天，環保局副局長有來區公所參加環保會議時，本人已反映游泳池深度太深，建議要修改深度，不要變成蚊子館，並請重視周遭規劃。

七、 結論：

(一) 如有未盡意見，請於公聽會後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送本局彙整。

(二)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將納入參考。

八、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